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潘利斌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25日—11月2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即574万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6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潘利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0日，潘利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00	4.95%	非公开发行取得：23,000,000股
彭韬	其他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是实际控制人	22,514,600	4.85%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股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160,542	28.46%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5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89,957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28,371	5.88%	IPO前取得：27,090,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潘利斌	23,000,000	4.95%	潘利斌先生与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37.71%、47.62%、14.67%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8%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85%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88%	
	合计	205,003,513	44.1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利斌	4,609,800	0.99%	2019/5/25 ～2019/11/20	集中竞价交易	5.5-6.0	26,504,500	未完成：1,130,200股	18,390,200	3.96%

注：潘利斌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即574万股），其在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了公司460.98万股股份，实际减持股数占计划减持股数的80.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1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号），持有公司股份459,0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6%）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1%）。

近日，公司收到熊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先生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32.450	5,000	0.0006%
		2019年10月24日	32.250	5,000	0.0006%
		2019年10月25日	32.475	10,000	0.0012%
		2019年11月7日	37.260	10,000	0.0012%
		2019年11月14日	36.165	10,000	0.0012%
		2019年11月18日	35.515	8,000	0.0010%
		2019年11月19日	39.102	42,000	0.0052%
	合计	--	--	90,000	0.01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炜	合计持有股份	459,000	0.0570%	369,000	0.045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50	0.0427%	344,250	0.0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50	0.0142%	24,750	0.00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熊炜先生将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19年11月19日，熊炜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熊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熊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6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2019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宋小明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77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75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0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于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贷款额度，期限一年(适用于备用信用证新开及延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9日

注册地点：香港

执行董事：仇建平

注册资本：3319万美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公司持有香港巨星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香港巨星资产总额93,434.07万元，负债总额41,452.48万元，净资产51,981.5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1,811.42万元，利润总额3,536.25 万元，净利润2,818.07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年9月30日，香港巨星资产总额105,938.17万元，负债总额49,919.73万元，净资产56,018.4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1,200.26万元，利润总额3,047.53万元，净利润2,406.78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巨星科技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保函的形式为香港巨星提供1000万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支持香港巨星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香港巨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董事会认为：此次行为，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港巨星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3、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986.24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8% 。上述担保皆为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对外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 11 月 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1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上述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9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2018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0,79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4%，最高成交价为 11.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6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105,492,690.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99,651股，将全部用来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92,076	5.90	74,191,727	6.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855,624	94.10	1,001,055,973	93.10
三、总股份	1,075,247,700	100.00	1,075,247,700	100.00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92,076	5.90	63,392,076	5.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855,624	94.10	1,001,055,973	94.04
三、总股份	1,075,247,700	100.00	1,064,448,049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 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月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4,772,800 股的25%。其中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30日回购的5,090,151股。

4、上市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8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报纸、期刊零售、网络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玩具、文具、服装、童鞋、电子产品开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网上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软件、玩具、文具、服装、童鞋、电子产品开发、销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网络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IC卡、智能卡、考勤机计费系统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销售；报纸、期刊零售、网络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网上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非学历短期企业内部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275486O8K

2、名称：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长征路6号

5、法定代表人：张忠革

6、注册资本：陆千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9日

8、营业期限：200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18日

9、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玩具、文具、服装、童鞋、电子产品开发、销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网络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IC卡、智能卡、考勤机计费系统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销售；报纸、期刊零售、网络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网上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非学历短期企业内部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8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 "上证e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7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就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88）。

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戈亚芳女士、总裁葛维龙先生、副总裁周明先生、财务总监陈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惠萍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收购艾特网能100%股权转由现金收购75%股权的原因是什么？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啊？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是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等目的的考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谢谢！

问题2：本次收购艾特网能将花去上市公司10个亿现金，公司是否有这么多现金？

答：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有49.82亿元，且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回笼较好，资金较为充裕，能够覆盖日常经营所需及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49.74亿元，尚可发行的直融产品额度为35亿元。就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也不排除采用并购贷款等融资方式。谢谢！

问题3：我作为股东请问贵公司收购艾特网能业绩2019年1月至5月净利润审计前是亏损444.78万元，审计后亏损1074.83万元。为什么公司要以这么高的估值收购艾特网能？是否考虑未来商誉风险？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本次拟收购艾特网能75%股权，是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形成公司新实业板块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关于未来商誉风险，公司认为商誉是客观存在的，它代表在未来期间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利润的潜在经济价值，但是就如何控制好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前期尽量从收购比例、设计商誉减值补偿机制等方案设计及商业谈判等多个维度降低商誉减值风险；另一方面，在并购后，公司将整合双方优势，在发挥艾特网能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强化双方在品牌、业务、管理、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取得更好经济效益，降低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一直以来并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顺应宏观经济环境及中观产业环境的变化，通过创造良好的业绩提升公司价值，回报股东。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现已确定变更方案，是否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目前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是否顺利？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虽然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但交易标的并未改变，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公司将围绕IDC基础设施产业进行新实业布局。目前公司业绩增长稳定，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2.60%，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将增长20%左右。谢谢！

问题5：本次变更方案将会对股价造成什么影响，未来在市值管理工作上有哪些具体措施？如何提升股价？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供求关系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及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影响。本次拟收购艾特网能，是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形成公司新实业板块的重要举措，公司一直以来并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顺应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的变化，通过创造良好的业绩提升公司价值，回报股东。谢谢！

问题6：这次变更方案是否构成协议违约，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的，根据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谢谢！

问题7：变更交易方案，会对2019年业绩产生哪些影响？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2.60%，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将增长20%左右。谢谢！

问题8：董事长您好，我们黑牡丹公司经营稳健，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资产年年增长，但股价长期破净，对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是否有影响？第二，江苏公司收购外地公司，网能的主要营业地区亦在外省份，对公司管理有无保证措施？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近年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保持30%以上的增长，净资产也是稳步增长中。但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仅仅受到公司业绩的影响，还受到外部众多因素影响。就股价低于净资产，公司一直非常关注，也积极采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多种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并购也是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导入新实业板块，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积极举措。2、公司是一家拥有城镇化建设业务、纺织服装业务和产业投资业务三大业务板块、下辖40多家控股子公司的产业控股集团，具有良好的产业资源整合经验和多业务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双方优势，在发挥艾特网能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强化双方在品牌、业务、管理、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相关七方面管控举措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2019-052《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黑牡丹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第7-9页。谢谢！

问题9：最近热门的区块链技术，对艾特网能有啥影响吗？

答：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艾特网能主要为数据中心提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相关核心产品。区块链是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而数据中心则是支撑数据存储、传输、计算的基础设施；因此，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的发展将带来数据存储、传输、计算需求的增长，进而带来数据中心需求的增长。艾特网能不仅为大中型数据中心提供了全系列的解决方案和产品，还为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的发展提供针对性的产品和方案。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交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 "上证e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B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4,101,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42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5,507,196	99.837352	8,594,481	0.162648	0	0.000000

2.议案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076,914	99.980607	1,024,663	0.019391	100	0.000002

3、议案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854,545	99.976398	1,247,032	0.023600	100	0.000002

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854,645	99.976400	1,246,932	0.023598	100	0.000002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854,645	99.976400	1,246,932	0.023598	100	0.000002

3.04、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854,645	99.976400	1,246,932	0.023598	100	0.000002

3.05、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716,545	99.973787	1,385,032	0.026211	100	0.000002

3.06、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854,645	99.976400	1,246,932	0.023598	100	0.000002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854,645	99.976400	1,246,932	0.023598	100	0.000002

3.08、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854,645	99.976400	1,247,032	0.023600	0	0.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范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69,417,994	99.722116	是
4.02	选举潘久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69,417,993	99.722116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邵浙民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71,170,316	99.7552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556,159,530	99.776262	1,247,032	0.223720	100	0.000018
3.02	2、回购股份的种类	556,159,630	99.776280	1,246,932	0.223702	100	0.000018
3.03	3、回购股份的方式	556,159,630	99.776280	1,246,932	0.223702	100	0.000018
3.04	4、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	556,159,630	99.776280	1,246,932	0.223702	100	0.000018
3.05	5、回购的价格	556,021,530	99.751504	1,385,032	0.248478	100	0.000018
3.06	6、回购的资金来源	556,159,630	99.776280	1,246,932	0.223702	100	0.000018
3.07	7、回购股份的期限	556,159,630	99.776280	1,246,932	0.223702	100	0.000018
3.08	8、授权事项	556,159,630	99.776280	1,247,032	0.223720	0	0.000000
4.01	选举范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42,722,979	97.365714	0	0.000000	0	0.000000
4.02	选举潘久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42,722,978	97.365714	0	0.000000	0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龚嘉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11月14日发出。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简称"境外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td.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

2、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期限：7年，最终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境外债务及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等；

5、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债券发行最终方案以核准发行结果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境外债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或新设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发行的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申请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8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2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1.35%/3.70%/3.90%	29.84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无	否
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800.00			3.45%	1.15%/3.45%/3.65%	7.94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合计			6,000.00	/	/	/	/	37.78	/	/	/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19年11月20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并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821.50	406,802.56
负债总额	87,712.09	80,0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	292,907.84
货币资金	55,042.95	70,688.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49%。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比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60.00	24,176.00	287.41	10,884.00
合计		35,060.00	24,176.00	287.41	10,88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1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8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16.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未出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过经批准理财额度的情况。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